

# 合同

甲方(采购人):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 靖江市永政彩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老年人体检印刷体检表及通知单

项目比选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老年人体检印刷体检表及通知单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需印制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比选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时间(期限): 10天

##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伍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支付方式: 国库支付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方的索赔或起诉,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如无明确约定, 应当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国家有质量标准的, 应当首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第八条 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 将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 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或服务  
质量不符合规定，扣除总价款5%，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  
正。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乙方再次出现未履行承  
诺，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情形的，甲  
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视情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任  
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季市镇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靖江市永政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 靖江市靖城江平路358号  
 电话: 05238489417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江平路支行  
 帐号: 1022 1301 0400 0409 1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0日



7/11

